

售電業統計月報表

一、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禾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林季瑄	營業登記字號：	
營業地址：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4段2號5樓之1	統一編號：	90003470	填表人：	
聯絡電話：	02-22691686*230	e-mail：	jeffrey@newsolar.com.tw	職稱：	

二、公用售電業：購電裝置容量與購電量

(1)傳統火力發電				
能源別	業者名稱*	購電裝置容量(瓩)	購電量(度)	備註
合計				
備註				

(2)台電所屬之發電業				
能源別	業者名稱*	購電裝置容量(瓩)	購電量(度)	備註
合計				

(2)台電所屬之發電業				
能源別	業者名稱*	購電裝置容量(瓩)	購電量(度)	備註
備註				

(3)再生能源發電業				
能源別	業者名稱*	購電裝置容量(瓩)	購電量(度)	備註
合計				
備註				

(4)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非發電業)			
能源別	購電裝置容量(瓩)	購電量(度)	備註
合計			
備註			

(5)汽電共生自用發電設備 (非發電業)				
能源別	業者名稱*	購電裝置容量(瓩)	購電量(度)	備註

(5)汽電共生自用發電設備 (非發電業)				
能源別	業者名稱*	購電裝置容量(瓩)	購電量(度)	備註
合計				
備註				

填報總說明：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抽蓄水力、慣常水力（台電自有）、慣常水力（承攬）、慣常水力（民營）、小水力、風力（台電自有）、風力（民營）、小風力、太陽能（台電自有）、太陽能（民營）、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若所用燃料未列於上述，請填「其他」並於備註欄填寫燃料種類。
2. 次表(2)之填報購電裝置容量及購電量欄位，在未拆分出公用售電業之前，可分別填報裝置容量及淨發電量。
3. 次表(3)之填報，請依業者別申報購電裝置容量與購電量。
4. 次表(4)之填報請依能源別加總申報購電裝置容量與購電量。
5. 次表(5)之填報業者名稱欄位，由於汽電共生係為一般自用發電設備業者（非發電業）亦為台電用戶。用戶資料乃涉及台電營業秘密，故申報後不
予以公開揭露。
6. 「風力（民營）、太陽能（民營）、慣常水力（民營）係指售電業向民營發電業所購電能」。
7. 「風力（台電自有）、太陽能（台電自有）、慣常水力（台電自有）係指售電業向台電所屬發電業所購電能」。

三、公用售電業：售電情形

公用售電業：售電情形									
項目	1. 電燈			2. 電力				總計 (A+B)	備註
	非營業用	營業用	小計(A)	低壓電力	高壓電力	特高壓電力	小計(B)		
1. 售電量(度)									
2. 售電收入(元)									
3. 用戶數(戶)									
4. 每度平均售價 (小數點後四位)(元)									
5. 每戶平均用電量(度)									
6. 契約容量(瓩)									
備註									

備註：售電量、用戶數、契約容量需另填附表。

附表1 公用售電業之電燈營業用戶：售電量與用戶數明細（依行業別）		
行業別	公用售電業之電燈營業用戶	
	1. 本月份售電量(度)	2. 本月份用戶數(戶)
合計		
備註		

附表2 公用售電業之電力營業用戶：售電量與用戶數明細（依行業別）		
行業別	公用售電業之電力營業用戶	
	1. 本月份售電量(度)	2. 本月份用戶數(戶)
備註		

附表3 公用售電業之契約容量明細（依行業別）	
行業別	本月份契約容量(瓩)
合計	

附表3 公用售電業之契約容量明細（依行業別）	
行業別	本月份契約容量(瓩)
備註	

四、再生能源售電業：購電裝置容量與購電量

再生能源售電業：購電裝置容量與購電量				
能源別	業者名稱	購電裝置容量(瓩)	購電量(度)	備註
合計				
備註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慣常水力（台電自有）、慣常水力（承攬）、慣常水力（民營）、小水力、風力（台電自有）、風力（民營）、小風力、太陽能（台電自有）、太陽能（民營）、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用戶名稱欄位，考量業者營業秘密，故申報後不予以公開揭露。
3. 「風力（民營）、太陽能（民營）、慣常水力（民營）係指售電業向民營發電業所購電能」。
4. 「風力（台電自有）、太陽能（台電自有）、慣常水力（台電自有）係指售電業向台電所屬發電業所購電能」。

五、再生能源售電業：售電情形

行業別	用戶名稱*	能源別	售電量	售電量合計 (度) (依行業別)(A)	用戶數合計 (戶) (依行業別)(B)	每戶平均用電量 (A/B)
合計						

備註：

1. 行業別歸類應依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第10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慣常水力（台電自有）、慣常水力（承攬）、慣常水力（民營）、小水力、風力（台電自有）、風力（民營）、小風力、太陽能（台電自有）、太陽能（民營）、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3. 用戶名稱欄位，考量業者營業秘密，故申報後不予以公開揭露。
4. 「風力（民營）、太陽能（民營）、慣常水力（民營）係指售電業向民營發電業所購電能」。
5. 「風力（台電自有）、太陽能（台電自有）、慣常水力（台電自有）係指售電業向台電所屬發電業所購電能」。

六、收支實績比較表

月報：收支實績比較表	
項目	本月份金額
1. 營業收入(a+b)	
a.電業收入	
b.其他營業收入	
2. 營業支出(c+d)	2,000
c.營業成本	
d.營業費用	2,000
3. 營業收益(1-2)	-2,000
4. 稅前盈餘	-2,000
備註：	

